

# 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河东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六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河东区人民政府”（<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东区九曲街中段；邮编：276000；电话：0539-8701800；电子邮箱：hdqzhxzzfj@ly.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紧扣综合执法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程序规范、及时全面有序，不断提升

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本单位职能，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定期梳理我局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会议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将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不定期对我局的公开信息进行更新，让公众更加快捷方便地了解到我局相关的政府信息。

2021年，我局公开机构职能4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次、政策文件3件，政策解读4次、部门计划1次，双随机一公开4次，财政预决算3次、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9次、会议公开13次、规划计划1次、人大提案3次、政协提案7次、工作信息155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控）。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健全工作机构**。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严格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对新进或新调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3、**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保密审查制度》，要求机关各科室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我审查；分管领导审查把关；办公室统一审查检查；对重要、重大公开信息或事关保密工作方面把握不准的，办公室报局长审查批准，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4、**加强局属单位和管理**。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河东区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河东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公开事项、公开时间、公开载体，确保全面、及时地公开到位。对各事业单位公开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确保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继续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具体组织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整理并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对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

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等工作提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梳理总结政务服务事项，对由我局进行的事项配制工作流程图，方便市民咨询、查看；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积极落实我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和维护组织机构、动态信息、政务服务、规划计划等栏目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第二十条 第（五）项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7
行政强制	21
<b>第二十条 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度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部分科室工作主动性不高，分配任务的情况下才公开，不能做到业务完成后及时公开。

#####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将认真、及时、高质量的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1篇，并努力争取被上一级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刊、专栏发表。2022年将对业务科室进行专题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提升各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意识，督促业务科室及时上传更新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局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完善了机关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能、办事指南、联系方式、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信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公开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7件、人大代表建议3件，均已办理完毕，并于规定时间内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召开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根据栏目更新时限要求完善政务信息。

通过开通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我局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确保每周都有更新条，并设置了互动专栏，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便利。同时进行了网络平台账号登记备案，较好的发挥了展示部门形象、服务社会大众的作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